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字第333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吳文龍

訴訟代理人 洪茂松律師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吳文虎

吳文豹

黃吳素娥

0000000000000000

吳素秋

金華人(即吳素琴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金華嬋(即吳素琴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吳素蕙

吳淑美

上九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傅金圳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吳仁湘

吳仁健

吳仁彬

0000000000000000

吳仁博

吳碧環

吳麗雪

吳貴悅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坤立律師

複代理人 張思瀚律師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土地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
02 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6日下午2時30分
03 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06 法 官 林福來

07 法 官 黃義成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蔡孟芬